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建設經費計畫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建設經費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局補助學校，除依實際業務需要，經本局專案核准者外，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本局補助學校購置設備，應考量實際業務需要及基本業務需求，及學校容納設備所需增加之消耗性支出。
- 三、本局補助學校之項目及範圍，包含教學設（裝）備及校園周邊附屬設施之修建與維護。
- 四、學校向本局申請建設補助計畫，學校應經營繕小組討論後提出需求檢核表，屬重點政策六大項目，得經本局專案簽准後予以全額補助，餘其他項目且學校可彈性運用基金賸餘額度大於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原則應共同分擔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重點政策六大項目如下：
 - （一）廁所整修工程。
 - （二）污水下水道工程。
 - （三）學校課桌椅汰換。
 - （四）運動場跑道修繕工程。
 - （五）磁磚掉落及鋼筋裸露整修工程。
 - （六）已取得中央補助款之配合款。
- 五、本局對學校之補助應視學校前一年度期末累計可彈性運用賸餘之額度作為本局補助或學校自籌之依據。
- 六、受補助學校應檢附計畫內容、經費來源等相關資料，提出補助申請，並由本局核定。
學校提出之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局重複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七、補助案件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學校於經費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

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二)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尚有結餘款者，學校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局。

(三)本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有發現學校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命學校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九、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準用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辦理。